七旬老翁将前妻从三楼窗口推下

虹口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治报通讯员 郁癑

两名七旬老人离婚未离家,因 经济原因仍同住一个屋檐下。两人 再次发生冲突时,争执之下,七旬 老翁竟将前妻从三楼窗口推下至一 楼,所幸楼下的雨篷缓冲"救" 前妻邵某一命……日前,上海市虹 口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人身安全 保护令的申请,案件承办人曹艳梅 法官在了解案情后,迅速与区妇 联、居委会和辖区派出所等部门联 系合作,在 24 小时内审理并送达

离婚数载,同住矛盾升级

申请人邵某与被申请人徐某均 已年过七旬。早在2014年,两人 在维持了数十载的婚姻关系后选择 协议离婚。然而,离婚未离家。因 经济原因,双方仍然共同居住在徐

小小的房屋仅有二十多平米, 多年的矛盾积累让两人依然充满怨 念。2021年2月3日,邵某和徐 某再次发生冲突,争执之下口头谩 骂演变成肢体冲突,激动的徐某甚 至将邵某从三楼窗口推下。虽然楼

下的雨篷缓冲"救"了邵某一命, 但坠落的冲击仍然导致其肋骨骨折 和身心的巨大创伤。

虽然这起人身伤害案已由上海 虹口检察院提起公诉, 但是同住的 实际情况让邵某仍然提心吊胆。

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 间, 邵某多次报警称受到前夫威 胁,对方扬言要放火、杀其放血。 鉴于同住的实际情况, 前夫的威胁 在邵某看来像是一颗不定时的"炸 弹",自己随时可能身处危险之中。

考虑到人身安全, 邵某以公安 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及多份 报警记录等材料为证据, 向上海虹

口法院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 -"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 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 跟踪、接触申请人"

结合实际,法院迅速裁决

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 庭暴力的现实危险, 有权向人民法 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徐某多次 对邵某采用身体伤害、言语威胁等 侵害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 邵某的 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

为了让裁定符合实际,避免"-纸空裁",法官约谈了当事双方,细 致询问了其生活环境。了解双方离婚 后一直同住的事实后,结合其经济状 况,曹艳梅法官认为禁止被申请人接 触申请人和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 住所的请求难以实现, 故裁定禁止被 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下达后,曹艳梅 法官上门向徐某送达了裁定书并解释 了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徐某予以 口头教育和训诫。随后分别与区妇 联、居委会和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取 得联系,送达裁定书,请他们依法协 助执行,随时关注双方情况。

男子借款63万 一个月后离婚

前妻被索夫妻共同债务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张某向李阿姨借款63万元, 仅仅1个月后,张某就与妻子吴 女十办理了离婚协议。张某迟迟 不还款,于是李阿姨便以夫妻债 务为由,要求吴女士承担共同还 款责任。但吴女士却称这笔钱被 前夫用来还赌债了,拒绝还款。 这笔钱究竟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 张某个人债务?日前,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 借款63万元

8年前,李阿姨在购买保险 时,认识了当时的业务员乔-在一来二去的业务往来中,李阿 姨对于乔一这个小伙子非常信任。 干是, 当乔一向李阿姨建议购买 理财时,李阿姨也不疑有他,购 买了多笔理财产品

只是其后李阿姨发现这个理 财产品并不如之前宣传得那么好 所以2016年7月, 乔一又以理财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李阿姨 借款 63 万元。李阿姨说,当时乔 - 谎称帮助公司渡讨困难后即可 拿回全部理财款。为了拿回理财 款,李阿姨便将63万元交给了乔

但之后, 李阿姨就踏上了漫 长的讨钱之路。李阿姨在向乔一 催讨的过程中, 才得知乔一的真 实名字为张某。此后,张某拒不 "当时吴女士还是他的妻 还款。 子,知道我催讨后,还同意将婚 后购买的房屋出售还债。"李阿姨

2016年9月,经普陀区人民 法院调解, 李阿姨和张某达成调 解协议。然而,张某在归还了1.1 万后,就不再还款。

63万是共同债务还 是个人债务?

至此, 李阿姨将还款的希望 都寄托在了吴女士身上。李阿姨 表示, 吴女士曾在电话中对她与 张某之间的债务作出追认并付诸 于行动将房屋出售,吴女十的行 为是对张某举债的事后追认, 故 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李阿姨认 为,吴女士和张某在她不知情的 情况下迅速处置财产, 恶意串通 逃避债务,严重影响了她的合法 权益,请求法院判决吴女士承担

共同还款责任。

而吴女士对于自己被诉至法 也表示很委屈。她告诉法官, 当时的离婚协议约定男方所欠李 阿姨的债务由男方个人承担,与 女方无关。

吴女士认为,相关法律有明 确规定,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应要 有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且债务用 于夫妻共同生活,但李阿姨未举 证予以证明。从张某向李阿姨举 债到他们离婚只有一个月时间, 举债金额达63万元,而正常家庭 生活开销每月最多1万元,所以 李阿姨所述的借款用于家庭开销 都是推测,事实上这些钱都被张 某用于还赌债了。因此本案债务 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判决属个人债 务,前妻不必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 吴女士未在借条上签字,李阿姨 提供的录音光盘中吴女士不在现 场,即使张某现场通话的对象是 吴女士,从录音中也仅仅证明吴 女士同意出售房屋, 而未有表示 共同偿还该债务。李阿姨提供的 短信聊天记录中也未有吴女士对 该债务认可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意 思表示,而相反吴女士在短信中 一直是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对 债务不知情, 故李阿姨的证据不 足以证明吴女士已经对债务进行 了事后追认。

法官指出,从张某向李阿姨 举债到其与吴女士离婚, 只有短 短一个月的时间,而借款金额高 达 63 万元,显然超出家庭日常生 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现李阿姨未 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 63 万元 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 产经营, 也没有证据证明是基于 吴女十和张某的共同意思表示, 故李阿姨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 求吴女十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缺 乏事实依据。而从吴女士和张某 的离婚协议约定上看, 张某欠李 阿姨的债务则由张某个人承担, 与吴女士无关,由此可见,吴女 士对张某欠李阿姨的债务只是知 晓而已,但并不认可是夫妻共同 债务, 而是明确为张某的个人债

综上,李阿姨未能举证证明 这笔债务为张某和吴女士的夫妻 共同债务, 最终法院驳回了李阿 姨的全部诉请。

取消固定停车位?业主"怒怼"业委会

法院:业主大会的决议体现了自治原则,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

□记者 翟梦丽

"停车难"是老旧小 区的通病。上海金山某小区为解决 停车难问题, 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了变更小区停车位管理办法,不过 这一方案却"惹怒" 了业主王阿 姨。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 金山区首起业主撤销权纠纷案件。

王阿姨居住的小区建成年代较 久,为妥善解决停车难问题,小区于 2020年6月12日召开业主大会,对 《停车管理规定和收费标准》调整事 项进行表决, 经表决小区决定对非 产权车位采用取消固定停车位,统 一实行无固定车位模式。同年6月 15日,业委会对上述业主大会具体 表决结果向业主公告

然而, 该决议却引发原本有固 定车位的业主王阿姨的强烈不满, 认为此举将对自身工作和生活带来 较为严重的干扰。在沟诵无果的情 况下, 王阿姨将该小区业委会告上

王阿姨诉称此次表决程序违 规,存在发起程序不规范、开会过 程不规范、投票现场混乱等现象, 要求撤销小区业主大会通过的停车 位管理决议。业委会则认为,表决 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不同意 王阿姨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 为王阿姨请求撤销案涉决议有无依 据。该小区业委会履行了听取业主 意见的前置程序,送达、回收、统 计选票、公示决议等程序也符合法 律规定。该决议的最终表决同意票 数占83%,也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多 数决原则, 因此业主大会的决议在 程序上不存在侵害王阿姨合法权益

其次,案涉决议采取的取消固 定车位,统一实行无固定车位模 式,旨在有效利用小区停车资源, 公平合理地解决小区停车难的问 题。同时, 小区内的非产权车位本 就应属于业主共同享有的资源,统 实行无固定车位模式, 更有利于 保障每户业主的基本停车需求,提 高停车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从王阿姨个人角度看来,决议 内容或许并未使其个体利益实现最 大化,但应当注意的是,住宅小区 作为业主共同居住生活所形成的共 同利益体,不应仅强调个体利益而 不考虑共同利益, 否则个体利益最 终亦难以保障。公平合理地使用有 限的停车资源是有关共有和共同管 理权利的重大事项,应由业主共同 决定,案涉决议为缓解业主汽车保 有量增加而小区停车位不足之矛盾 制定,体现了小区业主意思自治的 原则,对小区全体业主均平等适 用,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

综上, 金山法院判决驳回了王 阿姨的诉讼请求。

两路人路口相撞,致一方受伤

法院:责任各半,撞人者须赔 13.7 万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阳

走在路上与他人擦肩而过是再 正常不过的事情了,不过要是两个 人走着走着撞到一起了, 一方还因 此摔倒受了伤,伤者要求得到对方 的赔偿,这时候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呢? 近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宙理了 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二审驳回了撞 人者拒绝赔偿的上诉请求,维持一 审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的判决。

走路相撞,伤者索赔33万

2020年6月的一天,老汪由北 向南穿过斑马线, 正准备一脚踏上 人行道,恰逢阿娣由西向北走至人 行道路口,两人相撞,阿娣趔趄倒

这一摔可不轻, 阿娣坐在地上 起不来了。老汪赶忙拨打 110 报 警,并叫了出租车送阿娣去医院检 查。经诊断, 63 岁的阿娣右股骨骨 折, 住院治疗了20天有余。其间, 阿娣还进行了骨折复位内固定手 术, 共花费医疗费 12 万余元

阿娣认为,她当时是正常行 突然被一边向另处张望一边急

行的老汗撞倒在地, 因此才骨折住 院治疗,老汪的行为构成对她健康 权的侵害,老汪应当赔偿。但老汪 认为,撞倒阿娣的并非老汪,而是 另有其人,且阿娣骨折与其本身有 骨质疏松有关, 故拒绝任何赔偿。 阿娣遂将老汪诉至法院,请求法院 判决老汪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 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33万余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 中,阿娣、老汪均是正常行走,但 双方均疏于观察, 未尽到必要的注 意义务,进行避让,导致相撞,阿 娣倒地受伤,双方均有责任。对于 阿娣受伤后造成的损失, 应由阿 娣、老汪各半承担。老汪认为是第 三人造成阿娣倒地受伤,依据不 足,不予采信。经核定,阿娣的合 理损失为27.4万余元,一审法院遂 判决双方各自承担全部费用的一半 即 13.7 万余元。

证据清晰,责任各半

老汪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阿娣提交 了从公安局接警平台调取的报警录 音,报警人正是老汪,主要内容涉 及报警人老汪陈述其走路与一老人

相撞,老人受伤。阿娣认为这个录 音可以证明事故的原因是双方在路 口相撞, 自己的伤情是由她与老汪

相撞引起的 在听到录音后,老汪又改口称 实际情况为三个人之间的碰撞, 案外人是直接肇事者,一审法院 直接免除了直接肇事者的责任, 将责任归责于做好事的老汪是错 误的。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 案的争议焦点为当事人之间有没有 发生碰撞的事实, 阿娣倒地受伤是 否是与老汪相撞造成的, 阿娣受损 费用是否应当由老汪承担相应的份 额。结合案发路口监控录像、110 报警处登记表信息、接警平台录音 等证据的内容,可以明确老汪和阿 娣发生了碰撞, 阿娣的伤也的确是 老汪导致的。老汪在报警中明确陈 述系其与阿娣相撞, 阿娣因此受 伤,并未提及案外人亦与本案当事 人发生了相撞。因此,老汪本案中 的诉辩称意见明显与在案事实相 悖,属于其逃避、推卸应承担的责 任之说辞,不予采信。一审法院根 据在案事实, 认定双方责任各半并 无不当。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文中均为化名)